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李展璋

電話：02-87711985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：waiman1026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60016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106年度「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」推薦資料，請備文郵寄至本署委託單位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106年4月13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60010961號函及106年5月16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6001492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有關106年度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(如附件)，本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辦理。初選及推薦(申請)紙本資料及紙本資料燒錄成光碟後，請備文郵寄至受託辦理單位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」。地址為(10489)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。
- 三、為利各單位充分準備，延長旨揭評選收件日期如下：
 - (一)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：初選推薦資料，展延至106年6月16日(星期五)前送件至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申請



，並於106年6月23日(星期五)前將初選後資料送達本署受託單位。

(二)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臺北市立大學除外)、教育部主管之各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，與全國性團體：展延至106年6月23日(星期五)前送達本署受託單位。

(三)以上收件日皆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候。

四、紙本及光碟資料前已送件至本署者，本署將轉送受託單位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活動組長王士豪先生，電話：02-27710300轉分機25。

六、其餘事項請依本署前揭公文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本署學校體育組

106/05/26
09:10:16
電子印章